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以每股0.16港元向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龍祥實益持有的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代價總額為6,400,000港元(「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已獲龍祥告知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龍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2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90%，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並無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